

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管理原則

79.07.12	78 學年度第 4 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80.03.17	79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2.07.08	81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5.08.13	8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	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10	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海海報張貼管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海報之發佈應署名製作單位。
 - (二) 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涉公然侮辱、毀謗性之文字與圖案，並須與主題配合。
 - (三) 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後始得張貼。
 - (四) 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
 - (五) 學生社團登記張貼之海報期限以 7 日為限，且不得擅改海報張貼起訖時間。課外組核可後派員張貼於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，並依張貼期限撤除。
- 三、違反前述管理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四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之有關文字、公告、海報及標語等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